

证券代码：872398

证券简称：玉城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上海玉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500,000.00	0	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可能向关联方浙江美帛功能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钛白粉。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丝华家具将房屋租赁予公司子公司上海美帛塑胶有限公司使用；公司向南京希杰橡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设备配件；公司向南京希杰橡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汽车。	6,500,000.00	466,799.52	丝华家具将房屋租赁予公司子公司上海美帛塑胶有限公司使用，考虑房租上涨等因素，预计金额为 100 万元；公司预计 2026 年向南京希杰橡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设备配件有所增加，预计金额为 500 万元；考虑租赁车辆增加

				以及价格上涨等因素， 公司向南京希杰橡塑机 械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汽 车预计金额为 50 万元。
合计	-	7,000,000.00	466,799.52	-

## (二) 基本情况

戴成章先生是上海玉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城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以下企业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玉城股份的关联方。

1、南京希杰橡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戴成章持股 71%的企业。

法定代表人：戴成章

实际控制人：戴成章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印大道 1369 号广博苑 03 幢 1203 室(江宁高新园)

主营业务：机械成套设备制造、销售、维修、维护保养服务、技术服务；机械零件制造、加工、销售；电器、五金销售；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交易情形：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向南京希杰橡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设备配件 500 万元，南京希杰橡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汽车租赁预计 50 万元

2、浙江美帛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为戴成章持股 100%的企业。

法定代表人：戴成章

实际控制人：戴成章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 1018 号 516 室

主营业务：销售橡胶制品、橡胶材料、塑料制品、塑料材料、非金属矿物制品、金属零配件。

关联交易情形：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向浙江美帛功能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等预计 50 万元。

3、上海丝华家具有限公司为戴成章、周丽共同对外投资的企业，其中戴成章占股 60%，周丽占股 40%；上海丝华家具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33%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戴成章

实际控制人：戴成章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易富路 62 号

主营业务：家具，沙发，钢木家具，生产加工，五金电器，百货，家电，灯具，木材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交易情形：预计 2026 年度丝华家具将房屋租赁予公司子公司上海美帛塑胶有限公司使用，预计金额为 100 万元。

## 二、审议情况

###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戴成章、周丽、周艳、戴尧回避表决，出席此次董事会的有效表决票数不足 3 票，该议案将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审议事项涉及董事戴成章、周丽、周艳、戴尧，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戴成章、周丽、周艳、戴尧应回避表决。

###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定价，采取市场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在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且将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六、备查文件

《上海玉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玉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